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世纪豪庭酒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358 号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高庆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824497790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）的要求进行整改；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世纪豪庭酒店有限公司员工 2023 年 1 月至 4 月份工资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-2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7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沙田镇港口大道社保大楼 邮编：523980

联系人：何琳、黄荣发 电话：88861040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